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扶〔2020〕1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 补助资金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9号）和《关于审定 2020 年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新财扶〔2020〕17号）要求，现下达你地州（市）2020 年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支持挂牌督战县、村 万元、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万元、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 万元，请列 2020 年“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

本次下达资金用于解决影响脱贫攻坚战顺利收官的“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克服疫情影响发展产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兜底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等任务。其中：

（一）支持挂牌督战县、村资金。用于支持挂牌督战县、村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以及按规定对纳入返贫监测的已脱贫易返贫人口、有致贫风险边缘人口予以帮扶等。

（二）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用于支持发展产业、带动就地就近就业、必要的生活生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教育、医疗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三）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工作，稳定贫困户收入，巩固脱贫成果。

二、资金监管要求

（一）县级要对标对表现行脱贫攻坚标准，结合实际合理安排资金。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禁截留挪用资金，不得用于非扶贫任务和项目、偿还债务或垫资、安排工作经费等方面。

（二）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扶贫等部门的沟通，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抓紧推动资金和项目落地，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绩效，及早开工建设，及早发挥项目的脱贫成效。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优势，压实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加强项目管理和建后管护。自治区财政厅将会同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加大对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监管，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级各部门应当对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自治区财政厅。

附件：2020年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0年6月5日

附件:

2020年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分配表

资金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合计	支持挂牌督战县、村资金	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规模	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资金
资金总额		350949	313945	33200	3804
一	和田地区	170156	154548	13373	2235
1	和田县*	972		972	
2	墨玉县*(挂牌督战县)	47681	43874	3297	510
3	皮山县*(挂牌督战县)	37682	33973	3249	459
4	洛浦县*(挂牌督战县)	31147	29486	1531	130
5	策勒县*(挂牌督战县)	22737	20364	1883	490
6	于田县*(挂牌督战县)	29489	26852	1992	646
7	和田市*	448		448	
二	喀什地区	148384	133213	14031	1142
8	疏勒县*	876		876	
9	英吉沙县*(挂牌督战县)	24317	24084		233
10	莎车县*(挂牌督战县)	54444	51211	2725	509
11	叶城县*(挂牌督战县)	34042	26552	7280	210
12	泽普县	200	200		
13	岳普湖县*	260		260	
14	伽师县*(挂牌督战县)	31355	31165		190
15	塔什库尔干县*	975		975	
16	麦盖提县*	364		364	
17	巴楚县*	927		927	
18	喀什市*	624		624	
三	克州	29741	26184	3129	428
19	阿图什市*	234		234	
20	阿克陶县*(挂牌督战县)	29507	26184	2895	428
四	阿克苏地区	493	0	493	0
21	温宿县	493		493	
五	伊犁州	273	0	273	0
22	伊宁市	273		273	
六	阿勒泰地区	1287	0	1287	0
23	青河县	937		937	
24	吉木乃县	350		350	
七	塔城地区	382	0	382	0
25	托里县	382		382	
八	哈密市	233	0	233	0
26	伊州区	233		233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自治区扶贫办，本
厅预算处、国库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6月5日印发
